

弘盛铜业厂内物料转运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因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生产需要, 我司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下列标的的采购, 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前将谈判文件递交, 并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第一章 技术文件

一、主要服务范围、服务时间和要求

1. 服务目标

准时、按量完成每月厂内物料转运。

2. 服务范围

吹炼渣、渣精矿、电积二段黑铜粉、振动筛筛上物、碎铜、硫酸钡、铜库机组退出板、污酸硫化系统及硫酸钠系统产品、废水深度处理站压滤渣、净化压滤机房铅滤饼等各种物料的厂内转运, 铜精矿、原辅料卸车入库、回炉冷铜装斗、铜精矿打堆、中和渣转运、阳极板转运、配合修复和阴极铜出库装车、残极转运、装车和阳极泥装卸转运、厂内临时转运工作及渣选片区安排作业人员开展渣块破碎、转运作业。

服务作业地点: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厂内火冶片区、电解片区、化工片区、渣选片区、生产运营片区, 渣选破碎区 6 个片区。

3. 工作内容、设备及路径要求

3.1 火冶片区:

序号	作业内容	设备		人员		工作机制
		名称	数量	工种	人员	
1	配合铜精矿及原辅料卸车入库及散料归拢清理、 铜精矿打堆。	50 铲车	2	铲车司机	6	24 小时 2 班制
2	筛上物、碎铜转运、冷铜装斗、硫酸钡转运	3 吨叉车	1	叉车工	2	24 小时 2 班
3	吹炼渣、精炼渣、中和渣转运	自卸车	1	驾驶员	2	16 小时 2 班

3.2 电解片区:

序号	作业内容	设备		人员		工作机制
		名称	数量	工种	人员	

1	电积一段不锈钢板和电极铜、电积二段黑铜粉及阳极机组转运	10吨叉车	1	叉车工	2	12小时2班
2	铜库机组退出板转运、 阳极板转运、 阴极铜出库装车、	3吨叉车	1	叉车工	3	24小时3班
3	残极转运装车、硫酸铜换斗及临时货物转运	5吨叉车	1	叉车工	3	24小时3班

3.3 化工片区：

序号	作业内容	设备		人员		工作机制
		名称	数量	工种	人员	
1	硫化砷渣和铅滤饼转至复杂物料中转库、烟灰灰斗转运至精矿仓	5吨叉车	1	叉车工	3	24小时3班
2	污酸硫化系统产品现场转运至库房， 阳极泥装卸转运	3吨叉车	1	叉车工	2	24小时3班

3.4 渣选片区：

序号	作业内容	设备		人员		工作机制
		名称	数量	工种	人员	
1	渣精矿 300 吨/天运输至精矿库	自卸车	1	驾驶员	2	12小时2班

3.5 生产运营中心：

序号	作业内容	设备		人员		工作机制
		名称	数量	工种	人员	
1	厂内临时物资、环境垃圾转运，清理排水沟和沉淀池的矿，配合各片区生产补缺	5吨叉车	1	叉车工	2	24小时待令补充
2		10吨叉车	1	叉车工	2	

3.6 渣选破碎区：

序号	作业内容	设备		人员		工作机制
		名称	数量	工种	人员	
1	渣选片区安排作业人员开展渣块破碎、转运作业	弘盛渣选破碎设备		装卸工	9	24小时2班

4.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7日** 内开始进厂服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

交货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新港物流工业区海洲大道 68 号（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厂内）。

二、技术性能

1.总则

1.1 本部分适用于阳新弘盛 40 万吨高纯阴极铜清洁生产项目厂内物料转运服务，它提出了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2 本部分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应答人应提供符合本部分的服务条件和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优质服务。

1.3 本部分所引用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现行标准执行。

三、车辆、人员配置

弘盛公司目前阶段各片区厂内物料转运过程部分智能、自动化设备暂不完备，需配置 2 台 50 铲车、3 台 3t 叉车、3 台 5t 叉车、2 台 10t 叉车和 2 台核载量 28t 自卸车，共计 12 台。

鉴于“低碳”环保作为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车辆选型应考虑低碳、环保的智能产品。通过对新能源商用车供应商从车辆选型的兼容性、售后服务及时性、质保期后服务一致性进行咨询比对，同时考虑到合理的资金投入、车辆运转效率、广泛作业需求等因素，共需要配置车辆 12 台（其中购置 9 台、租赁 3 台）。

合计：设备 12 台，其中 50 装载机电动 1 台，燃油 1 台；10T 叉车电动 1 台，燃油 1 台；5T 叉车电动 2 台、燃油 1 台；3T 叉车电动车 2 台，燃油 1 台；28t 自卸车燃油 2 台。团队 39 人，其中调度员 1 名，铲车工 6 名，叉车工 19 名，自卸车司机 4 名，破碎工 9 名。

四、服务质量承诺

4.1 遵循安全环保、及时响应、高效平稳的原则，服从弘盛公司现场管理，遵守弘盛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要求，。

4.2 成立厂内物料转运服务团队，常驻弘盛公司协调日常的生产管理、安全环保、设备保障等工作。

4.3 加强对司机的教育和管理，规范司机行为，提高司机安全、环保意识。

4.4 在转运全程中，保障货物安全和避免金属损失，按照要求组织车辆作业。

4.5 做好冶化生产服务保证，确保按冶化生产的需求开展作业内容，完成下达的生产作业任务目标。

4.6 车辆在火冶片区和选渣片区转运过程中，及时安排铲车及作业人员及时做好生

产服务，并及时清理场地，做好“颗粒归仓”的要求。

4.7 对车辆购买财产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对人员购买从业人员保险，减少安全风险，对从业人员进行产品作业要求和规程宣导，服从生产大局。

4.8 投入的生产车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选择能耗低、环保、标准高的设备开展厂内转运作业，符合“碳达峰”工作要求。

4.9 定期对车辆开展检验审查，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建立严格的车辆门检、点检制度，组织专业的车辆故障鉴定员和安全管理人員每周对车辆进行安全门检，驾驶员按照《车辆一级（日常）维护点检记录表》的内容要求对车辆进行出车前、出车中、出车后的点巡检检查。

五、服务保障依据及服务验收标准

5.1 确保每月准时、按量完成厂内物料转运工作，如出现转运不及时、转运设备故障、转运人员不服从安排等问题，造成生产任务未完成或重大损失的，经测算评估后否决当月所有服务费用，超出部分经济损失一并由服务人承担。

5.2 厂内物料转运工作项目如违反以下要求按次进行处罚：

5.2.1 若发现违章、违规或不服从现场管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罚 500 元至 1000 元。

5.2.2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作业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没有按规定时间到作业地点或作业人员没有完成任务的，每次处罚 500 至 1000 元。

5.2.3 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按照设备设施的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点巡检工作，确保设备设施完好使用率达 100%。若出现设备设施损坏，应及时进行维修，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发生一次处罚 500 元至 1000 元。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新港物流工业区海洲大道 68 号

联 系 人：黄翰哲

电 话：13554226115

电子邮件：425026874@qq.com

第二章 应答文件

一、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说明及报价要求：

1、应答人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合计总金额包含并不限于产品价格、6%增值税等相关费用；

2、所需填报内容（★号项）不得空项(包括服务全称、单价、合计金额、工作日期)。

3、应答人一旦报价，视同对所报价的标的物及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进行充分的了解；视同已经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资料、图纸等，对采购文件格式及内容无异议；视同认可了与标的物相关的保险、税费以及其它相关的应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4、电子采购平台中报价为：该项目合计总金额；

5、投标文件须提交报价表，报价表必须按我公司格式要求，报价表均须加盖公章。

6、此投标报价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报价表（单位：人民币元）（税率为6%增值税）：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服务要求	需求时间区间	数量（月）	单价（万元/月，含 税6%）
1	2024-2025 年厂 内物料转运项目	准时、按量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	12 个月	
合计总金额（含 6%增值税）：					

二、服务内容的详细描述（附支撑文件）；

三、 设备清单及人员名册（附相关资料）

四、 服务计划；

五、《公司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致：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本人代表_____公司基于诚实守信原则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参加贵单位的招标采购活动中，保证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贵公司利益。

3、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4、不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采购）人、业主方、设计方、监理方、监督部门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行贿谋取中标，包括且不限于：

(1)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采购）人、业主方、设计方、监理方、监督部门等相关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娱乐、宴请、旅游和高消费健身等活动；

(4)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任何个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

(5)擅自与招标（采购）人、业主方、设计方、监理方、监督部门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有关的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达成默契；

(6)擅自泄露在与贵公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获得的商业机密等。

5、不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6、本企业不是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亲属所办企业。本企业高管中没有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亲属。

7、本企业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若中标，我方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义务，在工程类项目施工、劳务分包过程中，一定依法依规、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除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外，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本企业将按合同约定，将分包人资质资料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发包人备案。并保证分包对象未列入中色集团供应商制度认定的“黑名单”供应商（<http://ecp.cnmc.com.cn/>），未列入中色集团需重点关注的诉讼相对人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平台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严格遵守“合同签订前不送货、无委托不送货”等要求。

若违反上述条款，贵公司有权禁止我单位参与所有采购活动，并列入贵公司“黑名单”，取消供应商资格。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领导人员：是指与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科级（含）以上领导人员及所有监察对象。

2、领导人员亲属：是指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他特定关系人。

3、亲属所办企业：指亲属以独资、合资、入股、承包、租赁等直接形式在国（境）内外所办的企业和组织。